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小字第887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被　　告　吳元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嘉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2日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2,304元，約定分期向原告付款，共計24期，每期應繳2,596元。詎被告僅給付10,384元，仍餘51,920元未付，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920元，及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％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1,200元、違約金5,192元。

貳、被告抗辯則以：被告係經不詳業務員聯繫，告知可以購買手機換現金，並叫被告簽署分期付款申請書。業務員並要求被告寫下父、母親之姓名，被告即依指示書寫，未告知法定代理人並取得同意。其後業務員拿出1台中古手機，要求被告與手機拍照後，即將手機收回，僅交付30,000元與被告。被告查悉遭到詐騙，已至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重利告訴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6頁至第10頁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確有簽署分期付款合約書（見本院豐小卷第86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民法第77條前段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90年10月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2頁）。據此，被告於110年6月12日簽署系爭契約時，即係滿7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。而原告固提出由被告父母簽署之法代同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2頁），惟前開簽名以肉眼觀之，應屬同一人所為。又被告當庭表示：同意書上的簽名是我簽的，當時是依照業務員指示，以為只是要寫父母的姓名，所以當時沒有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等語（見本院豐小卷第87頁），被告訴訟代理人即其父親亦當庭表示被告簽約當時，未得到其同意等語（見本院豐小卷第87頁）。被告簽署系爭契約既未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，系爭契約仍不生效力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,920元，及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1,200元、違約金5,192元，即屬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